

# 黑河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正版软件管理，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增强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减少信息安全隐患，在校内形成保护正版软件、使用正版软件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厅推进教育行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河学院正版化软件的采购、管理与使用，应用范围为黑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等所用电子设备，包括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工作站、服务器等。

**第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正版软件包括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Office 办公软件、WPS 办公软件、数据库软件和专用软件等。

**第三条** 学校正版软件的采购、管理和使用应坚持统筹规划、归口管理、按需采购、物尽其用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下设的网络建设与安全管理领导工作组负责制定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划和制度，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为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软件正版化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软件配置标准，组织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监督考核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以及正版通用软件的介质部署、正版授权等。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正版软件的采购工作，负责正版软件无形资产的台账管理，包括对正版软件无形资产的登记、审核、统计及核销等；在上级机关对正版软件资产进行核查审计时，提供相关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备使用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员负责本单位软件正版化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要组织并督促教职工签署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积极配合学校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检查。

**第九条** 正版通用软件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申报预算，部分普及面较大的正版专业软件原则上也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申报预算。

**第十条** 除学校统一采购的正版通用软件和正版专业软件外，其它正版软件的采购由需求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办公等需求，按照学校采购及资产管理有关制度完成采购，并

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 第三章 正版软件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所采购的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采购前，必须明确软件的版本、兼容性和安全性等技术标准以及软件的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等授权模式，必须对软件的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提出明确要求；采购时，要严格执行学校采购相关规定；采购后，应及时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第十二条** 在购买计算机等相关设备时，只能预装符合国家或学校规定的正版软件，并获得相应的使用授权，不得要求或允许销售商安装任何非正版软件。

**第十三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正版软件采购单位应妥善保存正版软件相关的软件介质、说明书、使用许可证（或合同）等相关资料，建立正版软件台账。

**第十四条** 校内单位和师生应确保正版软件及时更新、升级，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我校购买的正版软件及其复制品，不得在网上下载并安装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

### 第四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每年按学校相关要求对各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第十六条** 对于安装非正版软件、超越授权使用许可等违反国家有关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法规，且对学校造成

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